

教室防疫措施

1. 教室使用指南及防疫要求

教室防疫消杀（责任人：物业服务）

- 1.1 教室内学生课桌与讲台保持一米以上间距；课桌间保持间距最大化，有条件地做到单人单桌（视课堂人数，老师现场作指引、调整）；
- 1.2 教室地面、门把手、教学 IT 设备，如：麦克风、电脑触摸屏、座机听筒等可能接触区域用含氯消毒剂喷洒或擦拭消毒，消毒后开窗通风（每半天一次）；
- 1.3 电梯、厕所、饮水机定时消毒；
- 1.4 物业在教室使用前 10 分钟，打开门窗通风；
- 1.5 教室使用过程中，务必全程打开门窗通风；
- 1.6 物业加强巡查，长时间空置的教室，要及时关门，以免有人无登记使用教室；
- 1.7 每栋教学楼间的连廊不开放使用，每栋教学楼的消防通道设为应急通道，仅用于处理学生发热情况。

现场秩序维护（责任人：老师）

- 1.8 老师提前 10 分钟到场，组织学生间隔距离排队，依次进场；
- 1.9 老师提醒学生注意做到个人防护要求的内容，并监督学生严格执行。

个人防护要求（责任人：师生）

- 1.10 学生须听从老师安排，有序依次进场。
- 1.11 师生须正确佩戴口罩方可进入教室，并于教学活动中全程佩戴口罩。
- 1.12 为保证安全距离，课桌间距已调整至最大化。
- 1.13 老师须提醒并监督学生严格执行以下规定：
 - 1.13.1 学生间自觉保持社交距离，入座后不可随意走动或近距离交谈；
 - 1.13.2 擦拭过嘴或鼻子的纸巾，使用过的口罩等，不可随意丢弃在教室内，需自行带离教室。

防疫物资（放置在教室讲台上）

- 额温枪

- 一次性防护口罩
- 一次性麦套
- 免洗洗手液

温馨提示：物业服务会每日清查，及时补给防疫物资，如有紧急需求，请联系 T1-T3: 13620460278; T4-T8: 13622963567; T29: 18023028369; CCC: 13620460178。

2. 学生发热情况的应急处理

如教学过程中学生报告出现发热症状（体温超过 37.3℃），老师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2.1 将发热学生带至教室外通风处等待，并使用额温枪检测学生体温；
- 2.2 安排教室内其他学生原地等待；
- 2.3 电话通知学校医务室医生前来处理（电话：3620120 或 139-2802-5919）；
- 2.4 医生到场后，确保发热学生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或以上级别口罩，并使用腋下体温计复测体温；
- 2.5 经医生判断：
 - 2.5.1 若为普通发热，则医生带学生离开就诊，教学活动继续；
 - 2.5.2 若为可疑病例，处理流程如下：
 - (1) 医生（通过应急通道）将学生带离至临时观察区，进行后续处理；
 - (2) 老师电话通知物业服务（T1-8 及 CCC 楼: 3620557; T29: 3639156）紧急关闭该楼栋的电梯，并对所有通道进行消杀；
 - (3) 老师电话通知教务处（3620303 或 132-3220-0013）到现场协助处理，记录疑似病例周边同学的信息，协调通报后续安排；
 - (4) 确保教室内师生每人戴好医用外科或以上级别口罩，原地等待后续通知；
 - (5) 教务处和老师须与医生保持沟通，若发热学生需要做核酸检测的，所有人员需在原地等待，待出核酸检查结果再作后续安排；
 - (6) 医务室与医院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将诊断结果和后续安排告知教务处、物业管理处及学生事务处。

3. 相关联系电话

发热紧急处理：医务室 3620120 或 139-2802-5919

物业服务热线：T1-8 和 CCC：3620557；T29：3639156

教室预订：教务处 3620303

物业管理处：王老师 138-2307-5234

教室 IT 设备：信息科技服务中心 3620315

4. 本制度会视实际情况适时调整。

感谢您的理解和配合！